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水上活動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 6. 29 版面：八版

落實

證照制度

水肺潛水

障保有

通過嚴謹教授課程和認證模式 讓活動合法又安全

記者 彭宗弘／報導

國內水肺潛水的族群，通常經由PADI、NAUI、CMAS、ADS等各國潛水組織進行訓練和認證，本土的專職單位則是中華民國潛水協會；各組織自成一整套完整的訓練教學及認證程序，從基礎入門、晉階到專業教練，環環相扣，絲毫不得馬虎，都有嚴謹的教授課程和認證模式，而這些也正是保障學員活動安全的根本。

在重視水域安全維護的先進國家從事水肺潛水活動，潛水員必須擁有合格的執照證件，才得以租借水肺潛水裝備以及進入水域活動，否則一律都會被拒絕，甚至更可能會觸犯當地的法規，嚴格把關的目的，可以落實認證的真諦，同時也讓水肺潛水活動回歸合法的層面。

反觀，國內並無主管機關以及相關法規進行輔導和管理，即使有各國潛水組織進行訓練和認證，但對保障人員和活動安全而言，缺乏有效的輔導和管理，光有技

術認證系統，仍可謂無濟於事，隨意進出水域或是從事活動，少了法規約束又無自律觀念，國內水肺潛水的證照制度，不可諱言，形同虛設。

歐、美、日等國的各國國際水肺潛水組織先後進駐台灣，分布全省的民間業者，則是主導訓練及認證的主體，通常以訓練中心及俱樂部的型態，進行招生以及安排各式水肺潛水活動；經過十多年的開發，目前國內的水肺潛水市場頗被看好，業者之間的競爭也可說相當激烈，但是「薄利多銷」的誘因之下，不擇手段招攬客戶，放寬執照審核門檻，相對地也讓國內的水肺潛水認證，出現了鬆緊不一的現象，直接造成活動處處隱藏危機。

如何落實證照制度，透過有效的輔導、管理將活動導入正軌，業者和水肺潛水員自律之餘，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更要加把勁，彰顯公權力，讓國內的水肺潛水活動趁早能跟上國際潮流。



→儘量使用延伸物進行救援是上上之策。

記者 徐大基／攝